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2,363,3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334,422.4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分红,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3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3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6181158-4201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2023/6/8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4,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400,000 元,转增 33,6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7,6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7	2023/6/8	2023/6/8	2023/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欧新华、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 元。

(7)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4,000,000	33,600,000	117,600,0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7,6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753051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3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49929 元

每股转增 0.49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9,726,64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92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799,616.08 元,转增 43,966,05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3,692,7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92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9929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49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49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44936 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9929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9,726,644	43,966,056	133,692,70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33,692,7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09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98 元/股)的 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鼎胜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9]6 号文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2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125,4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 号文同意,公司 125,4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8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98 元/股。

二、"鼎胜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98 元/股)的 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议案》,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鼎胜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599,9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459,984.60 元(含税),派送红股 40,679,98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76,279,943 股(本次送股后总股本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四舍五入取得,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5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扣税 0.035 元;每股送红股 0.3 股,扣税 0.03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65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5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扣税 0.035 元;每股送红股 0.3 股,扣税 0.03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85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扣税 0.035 元;每股送红股 0.3 股,扣税 0.03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6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股本总数	135,599,956	40,679,987	176,279,943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76,279,943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766 元(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63,888.23 元除以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 176,279,943 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6896988-8008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6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6,882,46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5,680,000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81,202,468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20,300,617.0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1,202,468×0.25÷486,882,468≈0.2471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71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2,477,758 股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1,194,39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918,037.90 元,转增 172,477,75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03,672,15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2023/6/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曹骥、杭州杭可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桑宏宇、赵群武、俞平广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315 元人民币。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5 元人民币。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下称"GDR 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 GDR 分红收入后,如 GDR 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 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 现金红利将由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于瑞士时间 2023 年 6 月 14 日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S.A.发放给 GDR 投资者。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431,194,394	172,477,758	603,672,152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2,477,758 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603,672,152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81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210886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941 股票简称:中国移动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2 年末期利润分派 A 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末期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979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5 月 24 日的 2023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末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全年派息率为 67%(折算汇率采用 2022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中间价计算)。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21 港元(含税),连同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 2.20 港元(含税),全年股息合计每股 4.41 港元(含税),较 2021 年增长 8.6%。股息以港元计价并宣派,其中 A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按照股东周年大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 1 港元折合人民币 0.895740 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 1.9796 元(含税)。

本次 A 股利润分配以公司 A 股股数 902,767,8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796 元(含税),共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787,119,269.51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796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1.9796 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164 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164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8164 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1.9796 元。

五、咨询方式

关于公司 2022 年末期利润分派相关事宜,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99 2600

电子邮箱:zqswb@chinamobile.com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股东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湛泽")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307.1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先生(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蒋伟先生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上海湛泽 100%出资额,本次转让是蒋伟先生将部分间接持有昊海生科股份转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752.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65%;上海湛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4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上海湛泽的通知,上海湛泽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湛泽将其持有的 307.10 万股公司股票以 70.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蒋伟先生,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先生直接及通过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湛泽 100%出资额。本次转让是蒋伟先生将部分间接持有昊海生科股份转为直接持股,不涉及向市场减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蒋伟、游捷夫妇。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湛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7.10	3.77	340.00	1.98
蒋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44.90	25.86	4,752.00	27.65
合计		5092.00	29.63	5092.00	29.63

二、协议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湛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UQ0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蒋伟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出资额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蒋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9261964********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上海湛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蒋伟

(二)转让标的

甲方本次转让昊海生科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为 3,071,000 股,占昊海生科目前总股本 171,863,874 股的 1.79%。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发生昊海生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三)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人民币 87.68 元/股为基准,确定本协议项下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15 元,乙方受让股份总价款为税前人民币 215,430,650 元。

(四)股份交割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 2 个月内,各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交割过户的全部申请文件。

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之后,各方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业务规则,共同配合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手续。

3.协议各方确认,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出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含当日)起,标的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五)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四、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海湛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海湛泽履行了该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上市流通。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转让股份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 2022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由转增 61,762,104 股调整为 61,839,864 股。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72,8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37,421,920 股。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7,249,120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61,762,10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9,011,224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及调整说明

自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172,8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37,421,920 股。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的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为 61,839,86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99,261,78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